附件1

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74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0 | 16 | 9.9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 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0 | 16 | 9.99 |
| 项目支出： | 220 | 199 | 199 |
| 1、业务工作经费 | 220 | 199 | 199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315.76 | 77.43 | 294.05 |
| 其中：办公经费 | 103.65 | 35 | 92.4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7.01 | 0 | 46.18 |
| 会议费、培训费 | 3.87 | 0 | 3.86 |
| 政府采购金额 | 36.8 |  | 32.17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106.13 | 755.67 | 982.01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m²） | 实际规模（m²） | 规 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 “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贺毅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4日 联系电话：88824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 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54.67 | 954.67 |  | 10 |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54.67 | 其中：基本支出：755.67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199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上级下达的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和立项争资等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全县人事人才档案招聘等综合管理，促进全县失业、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招商引资等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积极的就业政策工作，确保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加强劳动执法促进社会和谐。 |  各项任务有序完成，并取得突出成效。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建立基金监管机制，实现全年基金要情零记录，基金规模运转率和安全率达到100%。 | 百分比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建立基金监管机制，实现全年基金要情零记录，基金规模运转率和安全率达到100%。 | 百分比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建立农民工保证金制度，实现劳动争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百分比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建立农民工保证金制度，实现劳动争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百分比 | 100%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完成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任务和立项争资任务 |  | 收入增长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力做好就业创业工作 |  | 满意度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 信访情况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 满意度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继续突出机关效能建设。 |  | 满意度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贺毅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88824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3年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3年本局共有干职工114人，其中：在职人数74人,退休人员40人。局机关设办公室等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股、政务服务股、人教股、计划财务股、基金监督股、事业单位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工伤保险股、养老保险股）。

**(二)内设机构**

2023年我局下属二级机构为7个（桃江县劳动监察局、桃江县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桃江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桃江县民兵训练服务中心、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桃江县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所）。

其中桃江县劳动监察局、桃江县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桃江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桃江县民兵训练服务中心，全部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三)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和组织落实全县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对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和内部审计；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贯彻实施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管理工作，贯彻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政策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拟订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福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3、有关职责分工。社会保险管理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制定、参保登记、待遇发放等业务；县税务局负责各险种的相关征缴政策制定和调整，负责受理缴费申报（含参保职工年度工资总额申报）和费款征收等业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成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年初支出计划954.67万元，使用方向：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等。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完成上级下达的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和立项争资等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全县人事人才档案招聘等综合管理，促进全县失业、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招商引资等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积极的就业政策工作，确保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加强劳动执法促进社会和谐。

**产出指标：**1、建立基金监管机制，实现全年基金要情零记录，基金规模运转率和安全率达到100%。2、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参训率≧90%，完成全县人事考聘考录工作。3、建立农民工保证金制度，实现劳动争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4、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1万个，实现新增城镇就业4500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00人以上。5、开展精准扶贫技能培训，扩大茶艺师、育婴师等行业技能人数。6、社保服务紧扣民生，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保障全县民生工程。

**效益指标：**1、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完成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任务和立项争资任务；2、全力做好就业创业工作；3、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4、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5、继续突出机关效能建设。

**(三)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为确保人社局工作职能的落实和管理过程中人员工资待遇、办公经费等所需经费开支。

**2、基本支出的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建立了一整套的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财务管理制度、财产公物管理制度、公车管理和社保资金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整理完善，出台相关文件分发各业务股室，并严格按制度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66批次，国内公务接待669人次。2023年“三公”经费总额小于年初预算数。2023年无因公出国费用和公车运行费用。

**“三公经费”与年初预算、上年度收支情况对比说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本年度 | 年初预算 | 上年度 | 比上年增减 | 比上年增减％ | 说明 |
| 三公经费合计 | 99898 | 160000 | 100000 | -102 | -0.1% |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超出部分不予报销。 |
| 其中：1、公务接待费 | 99898 | 160000 | 100000 | -102 | -0.1% |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超出部分不予报销。 |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3年会议费19268元，2022年会议费19340元，比上年-72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3年培训费19380元，2022年培训费19440元，比上年-60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培训中不必要的支出。

**4、制定严格的“三公经费”管理办法。**

**机关招待费：**

①实行“先申报，后开支”的原则，按上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陪餐人数，按照对口接待的原则安排陪同人员。

②所有公务招待先凭“接待公函”填写“接待申请单”，经分管领导同意，由办公室统一在食堂安排。特殊情况在外就餐的须经分管领导同意，报局长审批后由办公室统一安排，由招待经办人刷公务卡或现金结账，一律不允许签单。

③机关接待禁止用烟、酒。不得用公款报销娱乐费用和土特产。

④按上级文件要求，同城不得接待，加班不报销招待费。

**(四)项目支出情况**

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99万元，实际预算项目资金199万元，已经全部落实到位。我局项目支出共计199万元的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 社保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经费99万元。**

**解决难点堵点痛点，社保服务深入民心。**2023年，我局扎实开展“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解决为民服务的难点堵点痛点，社保服务深入民心。**一是以“温暖服务”化解居民参保“难点”。**先后组织开展了“全民参保专项行动”、“暖心服务专项行动”、“社保服务进万家”、“温暖社保进企业”、“社保服务去赶集”、“城乡居保敬老爱老慰问”等专项活动，同时，抓好社保宣传工作，累计发放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单40000余份，发放宣传横幅200条，通过招聘会宣传政策16次，进企业园区宣传29次，各乡镇、村（社区）悬挂宣传横幅共200条，在乡镇、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42次等。社保服务温度不断提升、优化服务能力得到增强、社保服务保障日趋完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以“主动服务”消融社保工作“痛点”。**从“便民、为民、利民”的高度出发，切实做到把好事办好、办实，帮助、引导领待人员及时完成待遇资格认证，对跨年度未认证人员以及即将跨年度未认证人员下发至各乡镇、各村，及时引导已到龄或临近到龄但未足额缴费群体高档次足额缴费，并在乡镇中开展日调度、日通报，通过不断努力，12月份认证人数超1万人，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由92.4%提升至99%，全市排名靠前。**三是以“上门服务”打通职工养老“堵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企业需求，点对点开展调查摸排，落实惠企政策，为企业解难题，推动破题整改。联合农业银行上门宣传了企业年金各项政策，并为有意愿参保企业开通绿色通道，送服务上门，备案上门，全力配合做好企业年金扩面宣传和备案工作，完成了12家企业参加企业年金登记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

2023年，全县参保人数64.37万人（含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49994.46万元，总支出237513.55万元，累计结余117003.5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4926.45万元，总支出5326.31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1569.13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6440.87万元（含省级统筹上解5646.42万元），累计结余485.24万元。

**2、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60万元。**

**持续根治欠薪，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重源头治理。**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协调劳动关系为主线，以源头治理、防治结合、标本兼治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好“两金三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根治欠薪宣传，有力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整体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二是重欠薪处置。**紧盯全面排查和监测平台发现的问题线索，快速核实处置，做到有案必立、有案必查、违法必究、露头就打，立案4件，结案4件，移送公安2件；全年接待欠薪投诉举报线索255起，依法处置255起，处理各级信访件360件，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815万元，惠及民工1050人。同时，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线上办理，桃花江镇振华集贸市场在建项目通过线上成功缴存保证金，是益阳市首个线上缴存保证金的项目，该工作经验获省人社厅肯定，在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中新网、湖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积极推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处理案件201件，其中案外调解22件，立案181件，案件调解率61%，结案率100％。

**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支出40万元。**

**一是**围绕劳动保障监察举办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农民工权益保障动态监察覆盖率等指标，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施保证金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尽缴、使用规范、到期即退，全方位线上集中监管，确保各项指标完成率达到市定目标；**二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调解率，实现“快立、快调、快审”，创新办案模式，主动走进企业和其它用工单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一是紧盯指标任务,凝聚工作合力。**围绕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这三项核心指标，深入挖掘各行业就业岗位,落实帮扶车间带动就业、政府项目吸纳就业、托底安置就业等政策措施,全力促进各类就业困难群众高质量就业。切实,加大服务企业政策供给,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机制,加强用工服务保障,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二是紧盯重点群体,落实帮扶政策。**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在推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企业发展中,多渠道开辟适合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积极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先就业后择业。**三是紧盯市场需求,开展技能培训。**以职业培训学校为重点，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培有所用，培有所成；以开展网络直播班为特点，扎实开展创业培训，着力培养一批网络直播创业人员，以培训带动就业。充分利用冬季农闲时间和春节前农村劳动力大量返乡的有力时机,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二）加强民生服务保障。一是参保宣传范围再扩大。**深入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持续巩固参保续保，坚持把宣传动员、引导参保作为工作重点,多措并举推进新兴产业、新业态、非公经济组织等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参保缴费，同时，积极推动城居保高档次缴费。**二是社保基金管理再加强。**常态化开展基金警示教育,定期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和社保数据稽核，实“411”监管机制，开展工伤保险基金风险排查，加大违规领取社保基金追缴工作力度,强化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做好运行监测,提升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水平，切实提高基金风险防控能力。**三是服务群众能力再提升**。除加强干职工培训外，加强村、社区、乡镇人社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优化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整体提高社保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互联网+社保”服务,引导参保服务对象广泛使用手机、互联网,让群众就近、就地、随时就能办理人社业务。

**（三）着力深化劳动关系治理。一是**围绕劳动保障监察举办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农民工权益保障动态监察覆盖率等指标，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施保证金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尽缴、使用规范、到期即退，全方位线上集中监管，确保各项指标完成率达到市定目标；**二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调解率，实现“快立、快调、快审”，创新办案模式，主动走进企业和其它用工单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

**（四）持续推进人事人才管理。**做好岗位设置管理、公开招聘、考核奖励、年度考核、职称评审、人事代理、人事档案管理、退休调动审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奖金发放管理等。

**（五）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履行好统筹协调、调度督导、监督管理职责，对照工作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定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明确具体责任人员，积极推动十大民生实事有序实施。

附件4

桃江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 |
| 主管部门 | 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 | 60 | 60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0 | 60 | 6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拆；依法纠正和查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 | 实现劳动争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数量比率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实现劳动争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比率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全面开展对用人单位的检查巡查，实现覆盖率95%以上； |  |  |  |
| 时效指标 | 经济产出比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大于0 |  |  |  |
| 成本指标 | 社会产出比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大于0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影响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劳动保障日常巡查、推行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影响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  |  |
| 社会产出比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大于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影响 | 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及时按质处理上访案件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情况 | 项目实施对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实现劳动争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效果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实现劳动争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备注： 每个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贺毅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4日 联系电话：88824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人社局局机关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工作经费60万元，用于全县农民工保障、信访维稳、推行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等。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产出指标：1、建立农民工保证金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实现劳动争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3、全面开展对用人单位的检查巡查，实现覆盖率95%以上。

效益指标：1、完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拆；3、依法纠正和查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

1.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是重源头治理。**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协调劳动关系为主线，以源头治理、防治结合、标本兼治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好“两金三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根治欠薪宣传，有力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整体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二是重欠薪处置。**紧盯全面排查和监测平台发现的问题线索，快速核实处置，做到有案必立、有案必查、违法必究、露头就打，立案4件，结案4件，移送公安2件；全年接待欠薪投诉举报线索255起，依法处置255起，处理各级信访件360件，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815万元，惠及民工1050人。同时，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线上办理，桃花江镇振华集贸市场在建项目通过线上成功缴存保证金，是益阳市首个线上缴存保证金的项目，该工作经验获省人社厅肯定，在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中新网、湖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积极推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处理案件201件，其中案外调解22件，立案181件，案件调解率61%，结案率100％。

**三、2023年工作思路**

**（一）深化根治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加强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督促我县企业加强欠薪源头治理建设，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指导我县企业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权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二金三制”制度，开展各项行动。盯紧盯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等工资支付保障核心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全面排查欠薪隐患，及时解决欠薪案件；全面落实市场主体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分别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相应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全面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推行接诉即办，提升欠薪案件线索受理和转办效率。提高“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案件线索办理质量，做到所有欠薪线索动态清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做到依法处置，按时办结。

**（四）加强舆论宣传和应急处置。**强化根治欠薪舆论宣传。全方位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开展以案释法等。强化舆情监测处置。做好欠薪舆情监测预警和分类处置，主动发声、快速反应，严防不实舆情、虚假信息传播和恶意炒作。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健全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各类欠薪投诉与案件，有效防范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劳动关系管理。**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加强薪酬指引，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积极促进我县劳动关系稳定。

**（六）全面夯实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进行重点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指导服务企业收入分配、指导新企业用工服务等，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等。

附件4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支出 |
| 主管部门 | 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 | 40 | 40 | 10 | 100% |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0 | 40 | 4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统筹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并组织处理全县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办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的具体工作。 | 实现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数量产出比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全年目标 |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无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时效指标 | 时效性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及时办理仲裁案件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社保基金管理成本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成本比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现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  |  |
| 经济效益影响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及时按质处理上访案件。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成本比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现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  |  |
| 社会效益影响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人事社会关系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成本比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现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  |  |  |
| 生态效益影响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依法纠正和查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展效益影响 | 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维护社会正常发展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好。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桃江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备注： 每个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贺毅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4日 联系电话：88824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桃江县人社局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统筹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并组织处理全县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办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的具体工作。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统筹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政策，指导开展全县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并组织处理全县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等目标。

**产出指标：**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3、2023年劳动仲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1、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2、指导开展全县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3、依法指导并组织处理全县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紧盯全面排查和监测平台发现的问题线索，快速核实处置，做到有案必立、有案必查、违法必究、露头就打，立案4件，结案4件，移送公安2件；全年接待欠薪投诉举报线索255起，依法处置255起，处理各级信访件360件，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815万元，惠及民工1050人。同时，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线上办理，桃花江镇振华集贸市场在建项目通过线上成功缴存保证金，是益阳市首个线上缴存保证金的项目，该工作经验获省人社厅肯定，在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中新网、湖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积极推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处理案件201件，其中案外调解22件，立案181件，案件调解率61%，结案率100％。

**三、2024年工作思路**

**一是**围绕劳动保障监察举办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农民工权益保障动态监察覆盖率等指标，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施保证金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尽缴、使用规范、到期即退，全方位线上集中监管，确保各项指标完成率达到市定目标；

**二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调解率，实现“快立、快调、快审”，创新办案模式，主动走进企业和其它用工单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

附件4

桃江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社保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9 | 99 | 99 | 10 | 100% |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9 | 99 | 99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参保政策，把好参保、退保、退休手续关；对社会保险进行网络和实地稽核等，确保社会基金应保尽保、安全运营、基金保值增值、无违规发放等现象。 | 完成上级下达的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任务：建立基金监管机制，实现全年基金要情零记录，基金规模运转率和安全率达到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无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建立基金监管机制； |  |  |  |
| 质量指标 | 数量产出比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基金规模运转率和安全率达到100% |  |  |  |
| 时效指标 | 时效性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实现全年基金要情零记录； |  |  |  |
| 成本指标 | 社保基金管理成本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参保政策，把好参保、退保、退休手续关；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完成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和立项争资任务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生保障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社会保障稳步推进，实现城乡居民医疗、养老全覆盖。 |  |  |  |
| 社保基金稽核成本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对社会保险进行网络和实地稽核等，确保社会基金应保尽保、安全运营、基金保值增值、无违规发放等现象。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  |
| 无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完成上级下达的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任务；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无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评价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保基金监管稽核工作严格落实，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  |  |  |
| 总分 | 100 |  |  |

备注： 每个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贺毅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4日 联系电话：88824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桃江县人社局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人社局局机关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经费99万元，用于人社局全系统基金稽核管理、完成工作任务和向上级争取立项争资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产出指标：建立基金监管机制，实现全年基金要情零记录，基金规模运转率和安全率达到100%，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民生领域各项工作执行到位。效益指标：1、完成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和立项争资任务。2、社会保障稳步推进，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3、社保基金监管稽核工作严格落实，确保基金运行安全。4、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1.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扎实开展“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解决为民服务的难点堵点痛点，社保服务深入民心。**一是以“温暖服务”化解居民参保“难点”。**先后组织开展了“全民参保专项行动”、“暖心服务专项行动”、“社保服务进万家”、“温暖社保进企业”、“社保服务去赶集”、“城乡居保敬老爱老慰问”等专项活动，同时，抓好社保宣传工作，累计发放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单40000余份，发放宣传横幅200条，通过招聘会宣传政策16次，进企业园区宣传29次，各乡镇、村（社区）悬挂宣传横幅共200条，在乡镇、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42次等。社保服务温度不断提升、优化服务能力得到增强、社保服务保障日趋完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以“主动服务”消融社保工作“痛点”。**从“便民、为民、利民”的高度出发，切实做到把好事办好、办实，帮助、引导领待人员及时完成待遇资格认证，对跨年度未认证人员以及即将跨年度未认证人员下发至各乡镇、各村，及时引导已到龄或临近到龄但未足额缴费群体高档次足额缴费，并在乡镇中开展日调度、日通报，通过不断努力，12月份认证人数超1万人，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由92.4%提升至99%，全市排名靠前。**三是以“上门服务”打通职工养老“堵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企业需求，点对点开展调查摸排，落实惠企政策，为企业解难题，推动破题整改。联合农业银行上门宣传了企业年金各项政策，并为有意愿参保企业开通绿色通道，送服务上门，备案上门，全力配合做好企业年金扩面宣传和备案工作，完成了12家企业参加企业年金登记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

2023年，全县参保人数64.37万人（含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49994.46万元，总支出237513.55万元，累计结余117003.5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4926.45万元，总支出5326.31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1569.13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6440.87万元（含省级统筹上解5646.42万元），累计结余485.24万元。

**三、2024年基金管理项目工作计划。**

**一是参保宣传范围再扩大。**深入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持续巩固参保续保，坚持把宣传动员、引导参保作为工作重点,多措并举推进新兴产业、新业态、非公经济组织等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参保缴费，同时，积极推动城居保高档次缴费。

**二是社保基金管理再加强。**常态化开展基金警示教育,定期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和社保数据稽核，实“411”监管机制，开展工伤保险基金风险排查，加大违规领取社保基金追缴工作力度,强化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做好运行监测,提升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水平，切实提高基金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服务群众能力再提升**。除加强干职工培训外，加强村、社区、乡镇人社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优化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整体提高社保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互联网+社保”服务,引导参保服务对象广泛使用手机、互联网,让群众就近、就地、随时就能办理人社业务。